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「台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」設置辦法

101.11.0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整合台灣東部地震研究能量，培養地震科技人才，參與防震減災研究與實務工作，並提升台灣東部區域觀測、預警、研究及地震防救災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，設置「台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1. 建置台灣東部區域地震資料中心，並進行開發、維護更新與展示。
 2. 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東部區域地震預警及前兆觀測研究。
 3. 校內外地震防災之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。
 4. 地震防災科技等相關課題之研究與發展。
 5. 地震前兆觀測實驗園區之規劃與推動。
 6. 舉辦研習營、研討會、講座，增進相關產、官、學界等之交流與合作。
 7. 接受地震防救災相關業務委託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主任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主任得依需要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擔任副主任、諮詢委員及執行委員，協助處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諮詢及推動；以上均為無給職且需簽請院長同意後得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各類研習班別，學員於進修、研習期滿，經考核及格者，得依相關法令頒發學分證明書、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，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相關部會科技經費、研究計畫經費、學校配合款、技術服務經費、諮詢及工作費、培訓費、學術活動費、捐贈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得於本院網頁內，建置「台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網頁」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推動的各項工作，可提供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機會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備查；修訂或終止時亦同。